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充装经营氮气、氩气、氧气、二氧化碳、混合气（氩气和二氧化碳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/23-11-01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，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，法定代表人周国勤。长兴蓝天制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充装经营。</p> <p>企业经营项目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由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”，证号：长应经字[2021]013，许可范围：储存：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混合气[氩和二氧化碳]、乙炔、丙烷、氢气；票据：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混合气[氩气+甲烷]、混合气[氩气+氢气]、混合气[氩气+氮气]、混合气[氩气+氟气]、混合气[氩气+氟气]、氨气、一氧化碳、一氧化二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，仓储地址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厂区内，有效期：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。企业原有空分装置已停用，氧气、氮气已停止生产，制氧车间和1#充装车间已停用。</p>	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10-2023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12	